

## 國立臺灣大學第4屆第4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

地點：校總區第2行政大樓第4會議室

主席：張代表培仁、蔡代表仁勇 記錄：吳思賢幹事

資方代表：吳代表義華、竇代表松林、羅代表舒欣、廖代表麗玲、  
謝代表淑芬、賴代表寶琇、林代表俊發、勾代表淑華、  
吳代表玉芳、高代表雪

勞方代表：吳代表中興、王代表玉珠、蔡代表金櫻、謝代表金喜、  
陳代表志領、詹代表雅琪、馮代表安華、杜代表宜璆、  
黃代表映湘、葉代表致微、林代表琦

列席人員：陳組長菁黛、陳編審康莊、吳編審惠美、張幹事芝云

請假代表：鄭代表富書、徐代表炳義、李代表芳仁、劉代表中鍵、  
王代表證傑、江代表佩芹、吳代表佳盈

### 壹、主席報告

資方代表主席(略)

勞方代表主席(略)

### 貳、業務單位報告

#### 一、第4屆（以下簡稱本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異動情形

勞方代表楊韶維幹事離職，自102年5月9日起改由候補代表王證傑班長遞補案，業經臺北市政府102年5月13日府授勞資字第10232888900號函備查。

二、本屆勞資會議代表任期至104年6月30日止，因本校工會已於102年4月1日成立，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事業單位有工會者，由工會會員或會員之代表大會選舉之，爰本屆勞方代表是否依上開規定重行選舉？又倘無改選必要，本屆勞方代表出缺是否由現行候補代表遞補？又若遞補人數不足時，究由本校或工會補選？以上疑義經本校102年4月10日函請臺北市政府釋復，據該府102年4月16日府勞資字第10211173700號函復略以，勞資會議代表任期為3年，並無勞資會議代表於事業單

位工會成立後，應重新改選之規定，而本屆勞方遞補人數不足時，由本校補選之。

### 三、業務概況

#### (一)約用人員

截至目前，約用人員在職人數共有 766 人(不含海研一號及約聘僱職務代理人)。

#### (二)技工、工友

1、截至目前，技工、工友在職人數共有 383 人(含實驗林管理處及山地實驗農場)。

2、本校第 3 屆第 4 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將於 6 月間召開電子化會議，俾利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支用及給付。

#### (三)專任助理研究人員

截至目前，專任助理研究人員在職人數為 2,117 人。

### 四、第 4 屆第 2 次勞資會議(101 年 12 月 20 日)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人事室提：擬修正本校約用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 32 條條文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 102 年 1 月 18 日校人字第 1020005217 號函報請臺北市政府核備，經該府 102 年 3 月 20 日府勞資字第 10200695300 號函同意核備，本校業以 102 年 3 月 26 日校人字第 1020022035 號函發布。

### 五、第 4 屆第 3 次勞資會議(102 年 3 月 26 日)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無。

### 參、討論事項

一、人事室提：擬修正本校工友工作規則部分規定案，請討論。

人事室說明：

(一)配合行政院 102 年 4 月 15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20031093 號函修正「工友管理要點」部分規定，擬修正本校工友工作規則第 45 條、第 65 條、第 66 條、第 67 條條文及第 10 章之用語。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條文及「工友管理要點」各 1 份。

決議：通過。

二、杜宜璆代表提：醫學院人事組列管之約聘人員建議可報名參加各類試務人員及校方所辦任何活動，請討論。

說明：醫學院人事組列管之約聘人員每每有各類考試徵求試務人員或校方所辦部分活動(如行政人員環境教育研習營無法報名參加)，同仁洽詢相關承辦所得到的回應皆是醫學院聘人員非人事室列管人員。但本院部分院聘人員是由醫學院人事組所列管，同仁卻依舊無法參與相關活動。

教務處說明：

- (一) 本校碩士班招生及轉學生招生與大考中心委辦之學測、指考考試，均依人事室控管之編制人員(簡稱校聘人員)資料建置監試人員登記系統，由有意願同仁上網登記再作分發。
- (二) 本校各類試務人員之聘用均依試務性質而定，故於人力需求各所不同，本校碩士班招生及轉學生招生，所需監試人員名額不多，校聘人員已可滿足所需，目前暫無需聘用院聘人員擔任監試人員。
- (三) 大考中心委辦之學測及指考考試所需監試人員較多，註冊組可接受各院院聘人員擔任監試人員。將依試務人力需求於監試說明會當日現場登記候補，如遇缺額將優先遞補；經查目前院聘人員均能安排遞補監試，並無影響其監考之機會。

人事室說明：

- (一) 依本校約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2點第3項規定：「各單位自行進用或控管人員得準用本要點辦理，或自行訂定更嚴格之管理規定，循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定後，由各一級單位監督控管。」，查本校醫學院院聘人員係以醫學院經費自行進用之人員。
- (二) 人事室為協助校務發展，建構優質行政團隊，每年均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辦法、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職員在職進修要點，訂定年度職員訓練計畫，並明定編制內同仁及約用人員(人事室列管)年度訓練進修

最低學習時數，而單位自聘人員毋須受此規範。

- (三) 基上，除本案所提「采風知性探索系列課程—行政人員環境教育研習營」類之活動，因名額有限，訓練對象為編制內職員及人事室列管之約用人員，暫無提供他類人員（如助教、技工友、自聘人員等）參加外，其他講座等訓練課程，均已開放同仁參加。

決 議：

- (一) 本校各類試務人員報名，因試務人員如有違規，涉及懲處，同意仍依教務處現行方式辦理。
- (二) 有關開放院聘人員報名參加「采風知性探索系列課程—行政人員環境教育研習營」類之活動，因受限於經費，人事室辦理上有問題。惟為瞭解各單位自行辦理之可行性，請人事室提供自聘人數較多之一級單位名單，由主任秘書邀集該等單位代表及人事室另案研議討論後，結果提下次會議報告。

肆、臨時動議：

- 一、吳中興代表提：有部分技工友同仁反映，過去總務處（事務組）承辦技工友業務時，對於技工友任職每滿10年、20年、30年時，有核發服務獎章，為何技工友業務移至人事室後就沒有核發了？

人事室說明：依「獎章條例」規定，公教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於退休、資遣、離職或死亡時，按任職年資滿10年、20年、30年及40年不同，頒給不同等次之服務獎章。經查原規定，公教人員服務每滿上述任職年資及符合相關要件時即可請頒，惟該條例於95年1月11日修正後，改為離退時辦理。另查其請頒發對象並未包括技工友，故目前人事室辦理請頒服務獎章之對象亦未含技工友，至過去總務處曾有核發情形，須再另洽總務處瞭解。

決 議：請人事室瞭解後將相關資訊提供吳代表參考。

伍、散會（下午2時45分）